

澎湖縣政府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公開資訊

文件編號：**PHG-ISMS-01-001**

版 次：**1.1**

發行日期：**100 年 1 月 10 日**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1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00年1月10日	

目錄

壹、 目的	1
貳、 政策	1
參、 適用範圍	1
肆、 組織及權責	1
伍、 實施事項、原則及方式	1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1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00年1月10日	

壹、目的

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資訊安全工作之最終目的,在於透過對人員、作業、流程及資訊科技之管理,確保本府資訊處理作業能安全有效地運作、保障民眾及本府員工之各項權益,並提升民眾及本府員工對資訊系統服務之信心,由全體同仁共同努力達成下列目標:

- 一、維持資訊處理作業服務之正常運作。
- 二、確保本府資料處理過程與結果之完整及正確。
- 三、保障本府資料與隱私權之保護符合法令要求。

貳、政策

維護本府資訊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,保障本府資訊隱私及確保資訊服務之永續經營:

- 一、保護本府資訊,避免未經授權的存取與修改,並適時提供所需之資訊。
- 二、資訊營運執行須符合相關法令或法規之要求。
- 三、建立本府資訊營運持續計畫,確保本府營運持續運作。

參、適用範圍

本府。

肆、組織及權責

設置本府「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」負責政策之核定、監督、資訊安全預防、稽核及危機處理。

伍、實施事項、原則及方式

一、事項

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1 項管理事項,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,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,對本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1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00年1月10日	

府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
- (二) 組織的資訊安全與分工
- (三) 資訊資產管理
- (四) 人力資源的安全
- (五) 實體與環境安全
- (六) 網路通訊與作業管理
- (七) 資訊系統存取控制
- (八) 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
- (九)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
- (十) 業務營運持續管理
- (十一) 法令法規的遵循性

二、原則

- (一) 重要之資訊資產應定期清查、分類分級與進行風險評鑑，並據以實施適當的防護措施。
- (二) 資訊資產存取權限應予以區分，考量人員職務授予相關權限，必要時得採行加解密及身分鑑別機制，以加強資訊資產之安全。
- (三) 對於資訊安全事件須有完整的通報及應變措施，以確保資訊系統、業務的持續運作。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PHG-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公開資訊	版本	1.1
權責單位	行政處	出版日期		100年1月10日	

- (四) 應訂定營運持續計畫並定期演練，以確保重要系統、業務於災害發生時能於預定時間內恢復作業。
- (五) 相關人員應依規定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與宣導，以加強資訊安全認知。
- (六) 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，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。
- (七) 違反本政策與資訊安全相關規範，依據政府頒布之相關法規或本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八) 本政策每年至少評估一次，依政府法令、技術發展、業務變動及風險評鑑的結果修訂。

三、方式

本政策經簽准後實施，修正時須經「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」或資訊安全推動委員會召集人審查通過。